

解釋令查詢內容

發文單位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 勞保 3字第 0970140259 號令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7 年 06 月 30 日

資料來源： 行政院公報 第 14 卷 123 期 19951-19952 頁
臺北縣政府公報 97 年秋字第 4 期 34 頁

相關法條： 勞工保險條例 第 6、11 條（民國 97 年 05 月 14 日版）

要 旨： 勞工於前往事業單位辦理報到手續途中發生事故致傷害者，投保單位得於當日辦理加保，保險效力自當日零時起算，使勞工得依法請領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

全文內容：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一條規定，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，經事業單位通知前往辦理報到手續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者，投保單位於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加保，其保險效力之開始，自當日零時起算，該等勞工得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。
本會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台九十勞保三字第○○五五五三一號函停止適用。

編 註： 1.依本筆資料，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91 年 1 月 4 日台九十勞保三字第 0055531 號函，不予適用。